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徐保羅副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陳秋媛主任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唐瓊璋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鍾崇斌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劉蘊之同學代理)、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紀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領導者影響團隊未來發展方向，期本校院系所主管選聘制度能積極改革。
- 二、導師制度應全面落實，導師應主動關懷並輔導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 1/2 之學生，指導教授亦應與學生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已 E-mail 各主管，其中除臨時動議案由「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由國際處再提出報告外，餘確認。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17)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教學評量連續低於 3.0 後續追蹤輔導：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諮詢委員會議針對「教學評量連續低於 3.0 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流程(稿)」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評量連續低於 3.0 後續追蹤輔導與改善成效表(稿)」討論決議請見[附件二](#) (P18-21)。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應對教學反應問卷連續兩學期低於 3.0 之教師，積極採取上課錄影並請校內外專家進行檢討修正。

(二) 落實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1/2 (以下簡稱二一) 學生輔導工作：

為協助各學系落實二一學生輔導工作，定期追蹤與評估成效，特制定「二一學生輔導工作績效表」(如 [附件三](#)，P22-27)，工作時程建議如下。本案擬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從101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學期週次	工作項目與重點
第1至2週 (網路加退選截止前)	導師個別輔導(第1次)：診斷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
第3至6週	諮商老師個別輔導(第1次)
第8至9週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第1次)：檢討前一學期輔導績效，並討論當學期輔導措施
第10至12週	導師個別輔導(第2次)
第13至15週	諮商老師個別輔導(第2次)
第17至18週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第2次)：綜合評估當學期輔導成效

說明：每學期請各學系為二一學生安排導師及諮商老師進行個別輔導，且至少召開2次「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全面與諮商老師及相關導師共同檢討並評估輔導工作之成效。各學系須定期將「二一學生輔導工作績效表」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並附上「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 一、請教務處將宿舍助教亦列入輔導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1/2之學生機制，共同對具學習障礙或需協助之學生進行輔導。
- 二、本案請教務處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先提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擴大行政會議與系所主管充分溝通。

(三)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訂於6月19日召開領袖學程指導委員暨執行委員會議，出席人員為校長、黃河明學長、潘健成學長、林紹胤學長、林清和學長、林教務長、傅副教務長、鄭副教務長、學程召集人方凱田教授、運管系黃寬丞教授、通識中心黃主任、語言中心葉主任、服務學習中心白主任、教務顧問陳永平教授、教務顧問周倩教授。

(四) 恭喜榮獲100學年度教學獎之教師：學校於4月27日舉辦「教學觀摩會」，會中邀請各院推薦之28位傑出教師候選人，分享其教學經驗，講授自身教學方法秘笈及成效，並在5月15日決選出7位傑出教學教師、30位優良教師，獲獎名單如下。同時，本屆共有一位教師獲選第三次傑出教學獎，即陳永平老師，其優良教學事蹟將列入本校發展館，並獲頒「榮譽教學獎狀」。

1. 傑出教學教師(7位)：

(1) 第(一)項(學士班必修課程與全校性共同課程)傑出教學教師5位：陳智教授(工學院)、陳永平教授(電機學院)、鍾文聖教授(理學院)、李大偉助理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秦毓婷老師(人社院)。

(2) 第(二)項(學士班選修及研究所課程)傑出教學教師2位：丁承教授(管理學院)、傅恆霖教授(理學院)。

2. 優良教學教師(30位)：黃俊達副教授(電機學院)、鍾世忠教授(電機學院)、顏順通教授(電機學院)、張振雄教授(電機學院)、吳卓諭副教授(電機學院)、陳巍仁教授(電機

學院)、周志成副教授(電機學院)、方永壽教授(工學院)、陳慶耀教授(工學院)、張淑閔副教授(工學院)、吳樸偉教授(工學院)、吳毅成教授(資訊學院)、謝續平教授(資訊學院)、蔡文錦副教授(資訊學院)、鄭舜仁教授(理學院)、張正宏副教授(理學院)、黃冠華教授(理學院)、陳明璋副教授(通識中心)、潘美玲副教授(客家學院)、許峻誠助理教授(客家學院)、簡紋濱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陳昭秀副教授(人社院)、林律君助理教授(人社院)、巫慧萍助理教授(體育室)、楊恭賜教官(軍訓室)、廖光文副教授(生科院)、林勇欣副教授(生科院)、蔡璧徽副教授(管理學院)、任維廉教授(管理學院)、王敏銓副教授(管理學院)。

- (五) 100學年度第2學期之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作業：5月30日至6月17日實施，課務組已於日前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啟動相關前置作業，同時會呼籲與提醒同學以耐心、中肯、公平且公正的填答。
- (六) 101學年度第1學期的課程時間表與初選：近期上網公告，教師可上網編輯課程綱要；學生可上網查詢課程。同時，101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將分別於6月12日至14日及6月19日至21日進行。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畢業典禮籌備工作持續進行，召開完畢兩次籌備會議，確認各項準備工作無誤，相關訊息放置學務處畢業典禮網頁  
[http://saoffice.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4/static/main.php?file=/100\\_graduation/100\\_graduation.html](http://saoffice.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4/static/main.php?file=/100_graduation/100_graduation.html) 並搭載交大 E-news 發送全校週知。各場次畢業典禮資訊如附表。
- (二) 101 級畢業季活動，歡迎應屆畢業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1. 5月23日(三)晚上6時30分於綜合一館A104舉辦西服穿搭講座。
  2. 5月26日(六)於田徑場舉辦10人11腳活動。
  3. 6月2日至3日於體育館舉辦排山倒海-骨牌活動。
  4. 畢業舞會 Let' s Travel101，訂於6月7日(四)假浩然國際會議廳舉辦，預計開放約400位應屆畢業同學參加。
- (三) 5月14日交清兩校資源教室共同舉辦生涯輔導演講：「讓好工作找上你」，兩校共有8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參與學生反應良好，有助於生涯選擇與求職之幫助。
- (四) 5月8日至10日及5月15日至17日中午諮商中心舉辦三場生涯測驗工作坊，包含施測及解測，參與人數共112人。藉由生涯測驗的施做及解釋帶領學生探索自己的生涯興趣以及影響生涯發展的阻隔因素，還有尋找工作時可能影響抉擇的相關價值觀探討，藉此協助同學生涯發展上更為順利。
- (五) 課外組於5月10日辦理「100學年度社團評鑑暨觀摩」，邀請6校課外組長及學聯會共12人擔任評鑑委員，共計73個社團(學藝性17個、服務性8個、康樂性13個、學術性10個、音樂性12個、體育性13個)參加，各屬性優等社團名單如下：
  - 學藝性-陶藝社、漫畫社、攝影社。
  - 服務性-文化服務團、山地文化服務團。
  - 康樂性-虹韻世界民族舞蹈社、登山社、熱舞社。
  - 學術性-福智青年社、青年領袖社。

音樂性-國樂社、管弦樂社。

體育性-競技啦啦隊、女桌社、劍道社。

以上優等社團將頒發獎狀乙紙，並優先分配下年度設備補助款，其社團負責人記功乙次，績優幹部每人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 (六) 學生社團證券研習社辦理「2012 財金科技論壇」，於 5 月 16 日、5 月 24 日及 5 月 30 日辦理三場講座，希望透過講者的專業財金知識分享，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本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及新竹市民共同參與。
- (七) 本學年暑假營隊目前已完成登記有 33 個營隊，招生對象以高中及國小生為主，相關資料可查詢課外組網頁。
- (八) 101 年度「暑期體育訓練班」設有羽球、網球、排球、兒童籃球、美式籃球、桌球、足球、游泳等訓練班，7 月 2 日將陸續開課，歡迎教職員工子女及社區民眾報名參加。
- (九) 諮商中心為電機資訊國際學位研究生舉辦心衛講座「How to Cope with Culture Shock and Stress」，希望藉此講座協助學生調適在台灣求學所遭受之文化衝擊以及壓力，此次講座共計 10 人次參與。
- (十) 服務學習中心獲 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創新服務學習課群計畫：整合電物系及光電系服務學習課程，以培養智慧生活人才。
- (十一) 聯服中心於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邀請國稅局至本校行政大樓大廳，方便教職員繳交 10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資料。
- (十二) 聯服中心 5 月份將進行中心服務意見問卷調查，收集相關資訊，以為服務品質提升參考。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圖說提送教育部審查後，教育部於 5 月 14 日函復審查意見，本校業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目前正製作定稿本將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規劃構想書 3 月 26 日經行政院審議同意核定。基本設計圖說將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本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設計監造委託案於 3 月 30 日完成評選簽約，並於 5 月 14 日召開整體規劃及初步設計圖說會議，設計單位刻正辦理修正中。另規劃構想書審議教育部於 4 月 26 日回覆審查意見，目前已就相關意見初步修正完成簽核中。
- (四) 基礎大樓主體建築工程已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並於 4 月 11 至 25 日完成驗收查驗作業簽核中，驗收缺失修正中。目前搬遷已就各單位之搬遷需求進行確認及訂定採購計畫，並開始陸續辦理各項採購發包，預計 6 月底前完成家具設備招標採購，7 至 8 月各單位進行空間搬遷後，9 月開學前完成搬遷進駐使用。
- (五)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規劃構想書經三次工作會議討論後，於 5 月 24 日確認初步構想書；另專案管理 (PCM) 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公告招標，預計 6 月中旬完成本案甄選作業。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為積極推廣校內研發成果/專利，本處產學運籌中心已建置完成全國首創「線上專利授權暨拍賣平台」，陸續招募計 33 所大學、國內知名大廠計 5 間企業會員加入，並匯集

共計 1,000 件國內外獲證專利研發成能量。並於 5 月 11 日舉辦光電專利族群首拍說明會，預定將於 6 月 19 至 22 日正式線上開拍。

(二) 恭賀本校教師榮獲以下殊榮：

1. 電控所所長吳炳飛特聘教授榮獲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2 年研究傑出獎。
2. 電工系曾俊元教授榮獲 2012 IEEE CPMT Outstanding Sustained Technical Contribution Award.
3. 電機系鍾世忠教授榮獲 101 年度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

(三) 獎項申請訊息：

1. 2012 東元科技創意競賽<Green Tech>，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最高獎金 40 萬元，歡迎師生組隊參加。
2. 第十九屆東元獎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獎金 80 萬元，請各院院長踴躍推薦人選。
3.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學術著作獎」、「文藝創作獎」之甄選。

(四) 計畫徵求訊息：

1. 國科會徵求「2012 年台印(度)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校內收件日 8 月 27 日止。
2. 國科會徵求 2013 年該會與東歐國家國際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9 月 17 日止。
3. 教育部徵求「補助大學校院設立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平臺計畫」之 D 類平臺—區域推動中心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6 月 13 日止。

## 七、國際處報告：

(一) 學術交流：

1. 為強化交大與中國地區姐妹校國際合作之實質交流，於 5 月 20 至 25 日參訪中國北京大學、西安交通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洽談建立與大陸 C9 高校之雙聯學位合作事宜。
2. 2012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將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於美國德州休士頓舉行，預計於年會中與世界頂尖大學交流，提升交大國際知名度，尋求建立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合作之可能性；同時將利用與會期間與交流密切之姊妹校代表們會晤，除積極洽談續約及討論目前交流現況外，亦將尋求更多面向之合作可能。此行也將參訪美國普渡大學，與該校洽談推動及擴大現有交換學生合作，並尋求建立雙聯學位合作。

(二) 外賓來訪：

5 月 15 日俄羅斯大學校長訪問團蒞校參訪，該訪客由俄羅斯教育學院成員 Mr. Eduard Manushin 率領多位俄羅斯學術機構大學校長，並於此次參訪出席臺俄高等教育研討會。訪問團除至本校了解學術現況，並安排至育成中心進行參訪以深入了解本校產學合作現況。訪賓對於本校產學合作成果表示高度讚賞，並期許此行能加深本校與俄羅斯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學術交流。

(三) 國際服務中心：

1. 5 月 24 日僑外生畢業合照，將恭請校長及相關師長列席此項活動。

2. 6月1日舉辦歡送畢業僑生同學晚會。
  3. 6月9日舉辦應屆畢業僑外生家長親友餐會。
  4. 辦理印度暑期研究實習築夢獎學金專案計畫學生報到事宜。
  5. 為妥善輔導境外交換新生到校報到選課，懇請各學院系所協助針對貴系所之分組情形以表列方式詳細說明，並提供新生先修背景課程要求規定。
  6. 懇請系所導師協助加強境外生法制觀念輔導，配合遵守國家法律及學校校規。
- (四) 本處於前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有關本校「大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第二點有關獎學金經費來源修正為「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 八、圖書館報告：

- (一) 西文期刊之增刪訂作業：明年度西文期刊增刪訂通知已經發至各系所圖書諮詢委員，請各系所協助進行查核，以利進行2013年西文期刊採購的前置作業事宜。
- (二) 呼籲本校師生重視智慧財產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著作權，生活通續集」，主要匯集校園、網路及如何取得著作權之授權相關問答，有助於本校師生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相關資訊請參考圖書館網頁：  
<http://www.lib.nctu.edu.tw/news/do-event/id-1115/>。
- (三) 懇請圖書館八樓的教職員生，於辦公室外的公共空間放低音量，以維護讀者閱讀的安寧：近來屢有讀者向二樓借還書櫃檯反應，經常有人於圖書館八樓辦公室外的走廊講手機或大聲交談，已嚴重影響六、七樓層讀者讀書的安寧。因此懇請本校教職員生於圖書館公共空間請放低音量，並避免長時間在辦公室外交談。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四點修正草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二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 二、大學係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為應政府機關(構)業務之需要，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四點第三項，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後段擬增列政府機關(構)因業務需要借調者放寬歸建之規定
- 三、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28-30)。

決議：通過，並依乙案方式辦理。

案由二：交通部擬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繼續借調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施仁忠教授至該部擔任顧問(兼管理資訊中心主任)1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2點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

立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二、同準則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4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同點第3項規定：「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三、施教授前已奉准自98年2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借調至交通部擔任旨揭職務，本次係續借調，且於前次借調案經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同意借調期間為100年2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後經提報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如交通部再次來函續借調，得逕行提交行政會議，免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各學術單位主管遴選成效，落實遴選委員會功能，擬定本校各學術單位辦理單位主管遴選流程，俾利各單位適用標準明確、一致。

二、學術單位主管之任務應著重於學術發展規劃與執行、提升教學品質，學術單位主管之選任、續任均應本於專業性考量而非其多數代表性，故應強化遴選委員會之選才功能。

三、學術單位主管應依其職能遴選產生，其審查應以候選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各單位學術發展需求為優先考量。擬參考他校規定及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修正，明定各單位遴選主管人選時，應由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另為強化遴選委員會功能，明定其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並規定其組成、任務程序等事項。

四、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31-40）。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第三條有關「學系」等文字均修正為「系所」，「系主任」則修正為「系所主管」，「系」末則增列「所」。

（二）第三條第三款「單位主管候選人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修正為「單位主管候選人可接受遴選委員會委員或校內教師連署推薦、或自我推薦，」。

（三）第六條「發生重大事故，」等文字刪除。

（四）第七條條文刪除，餘條文序號依序修正。

二、修正後之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請參閱[附件六](#)（P41-42）。

三、本案請學院院長與所屬教師及系所主管先行溝通，並提擴大行政會議凝聚共識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35**

##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 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為配合人事室、會計室控管兼任助理工作費的發放，開發順序調整，目前先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 年 11、12 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 3 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p>	續執行



			<p>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四、101年5月2日開始開發建置兼任人員與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已初步與人事室討論管理流程，目前規劃資料庫中。</p> <p>五、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b>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11月28日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七) 目前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年11、12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3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101年2月1日至2月7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年2月20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八) 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p> <p>(九) 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十) 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十一) 101年5月2日開始開發兼任人員與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已初步與人事室討論管理流程，目</p>	
--	--	--	---	--

			<p>前規劃資料庫中。</p> <p><b>總務處：</b>擬依 100 年 8 月 18 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會計室：</b></p> <p>一、8 月 10 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 100 年 8 月 18 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人事室：</b>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 100 年 9 月 22 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100No2 1000909	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	人事室	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	續執行
100N20 1010302	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於一週內完成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編並予各主管知悉，確認各單位目	人事室	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進行規劃，預估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可	續執行

	前人力配置及需求，俾留住優秀公務人員使其永續在校服務；另教師員額編制表亦應儘速修編，增加本校 faculty 增為 1000 至 1200 員額，增加專任教師並降低生師比。		移列 12 名員額至教師員額編制表。	
100N21 1010309	主席報告一：「壬辰梅竹」賽因兩校對部分選手資格認定無法達成共識，而將總錦標賽取消，改為友誼賽。應檢討本屆賽事爭議、缺失並良性溝通，希望未來梅竹賽比賽規則應制度化，俾使擁有 44 年歷史的梅竹賽能繼續舉辦，維持兩校和諧及良性競爭。	學務處	壬辰梅竹賽賽後諮議會議訂於 5 月 17 日下午 3 點 30 分於清華大學舉行，將就本次壬辰梅竹賽經費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本組並訂於 5 月 9 日下午 3 點 30 於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校內協調會，由林一平副校長主持，邀請梅竹代表隊教練及社團社長，與梅竹諮議委員、籌委進行開會討論，希望能達成本校共識。	續執行
	主席報告四：人事室應儘速修編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暢通升遷管道，除留住優秀公務人員外，亦能網羅新進以利業務經驗傳承，活化組織功能。	人事室	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規劃後，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	續執行
100N22 1010316	其他事項 一、請院長分析各學院生師比及其改善之道，春假（校際活動週）後將召開教務相關會議專案討論。 二、綜合與會主管意見，逐年降低在職專班招收學生數，為有效改善本校生師比問題方式，爰請各學院依共識處理之。	教務處	依據教務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 年學院精進教學執行成果簡報會議(101.04.09)決議如下： 一、在降低生師比方面，目前本校規劃優先以減收至停招在職專班學生以降低生師比，除下列部分專班有特殊性外，皆須依每年減少 20% 之目標執行（管理學院於 102 年亦需達減招 40% 之目標，電機學院與工學院已承諾於 103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 2. 管理學院科法專班 3. 工學院環安專班（102 年招生名額同 101 年，103 年停招）	續執行

			<p>4. 理學院在職專班（提供中小學老師進修）</p> <p>5. 客家學院（推廣客家文化）</p> <p>6. 台南光電學院專班。</p> <p>二、未來再考慮推動各學院系所達成總量全校生師比值（全校32、日間學制25、研究生12）之目標。</p>	
100N23 1010323	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統整各學院及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所訂準則提交本人，並落實主管職務代理制度，兩案均提行政會議討論。另院長應善盡督導及管理之責，督促系所主管嚴謹綜理事務。	人事室	<p>一、已彙整完成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方式。至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系所章程已請各系所提供中，俟統整並研擬一致性規定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有關本校主管代理制度，包含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之代理，業參照教育部函示與規定，研擬本校職務代理機制提101年3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並於101年4月5日函請校內各單位填送主管代理人順序表送人事室彙整。</p>	續執行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精算基礎大樓教學設備經費需求及預算來源，併同推估第二階段需求資料送本人，以利後續頂尖大學計畫預算分配。	總務處	有關基礎大樓搬遷預算及來源及第二階段館舍搬遷需求已與使用單位討論編訂搬遷預算，刻正辦理各項搬遷招標作業中。	續執行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p>電機學院</p> <p>資訊學院</p> <p>工學院</p> <p>理學院</p> <p>管理學院</p> <p>客家學院</p> <p>光電學院</p>	<p><b>管理學院：</b>管理學院所規劃之專班精簡整併計畫，經提101年5月3日之100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審議時未獲通過。並以附帶決議作成：反對101年4月13日行政會議及101年4月9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學院精進教學執行成果簡報會議有關管理學院於102年亦需達減招40%之目標之決議，建議校方多參加管院及系所務會議，以期充分瞭解管理學院之特性。</p> <p><b>電機學院：</b>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103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101年3月30日送交綜合組辦理。</p>	<p>管理學院</p> <p>續執行</p> <p>電機學院</p> <p>已結案</p> <p>工學院</p> <p>已結案</p> <p>資訊學院</p> <p>已結案</p> <p>理學院</p> <p>已結案</p> <p>客家學院</p>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	研究生生師	全院生師
現	28.64	12.71	33.62
基	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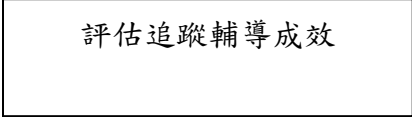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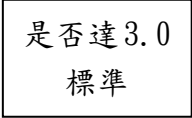

			<p>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	--	--	--	--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100N25 1010413	<p><b>主席裁示：</b>有關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搬遷會議、實驗動物中心興建委員會議及「綠色大學」事項，請儘速安排作業時程，本人將親自參與並督導執行。另本校綠色採購比例報表請每月陳報。</p>	總務處	<p>一、有關全館性共同需求電話交換機擴充已完工，另窗簾工程已公告招標，預計5月25日開標，其他如飲水機、高架地板、監視系統已完成需求調查，將於五月份辦理招標。個別房間OA家具已於四月底完成需求調查，總務長已與各單位分別討論核定發包預算，五月份起分別辦理招標。</p> <p>二、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勞務案，經相關使用單位需求與基地位置確認後於4月24日上網公告，5月18日召開建築師甄選會議。</p> <p>三、有關「綠色大學」之推動情形，將依據行政院98年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100年度之四省計畫內容辦理執行，目前陸續辦理工五館、工四館等大型館舍節能改善績效專案，並就未來之新興建築納入綠能、環保及智慧等標章，以達綠能、環保、智慧之優質校園。</p> <p>四、有關本校綠色採購比例報表，將協請環安中心每月陳報，並研提具體達成改善機制，提行政會議討論。</p>	已結案

## 【教學評量連續低於 3.0 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流程(修改版)：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使用表單
教務處課務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通知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及其所屬學院、系所、中心</p>  </div>	<p>教學評量連續低於 3.0 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評量連續兩學期低於 3.0 之教師填寫面談記錄表，做自我教學的檢視，透過系所主管及院長、教務長或副教務長的晤談，深入了解任課老師是否需要支援與幫忙，以期能儘快給予教師實質上的幫助。</li> <li>2. 同一門課程，教學評量連續低於 3.0 之教師除依說明 1. 處理，並由系所主管協調更換該課程授課師，或是協調安排 1-2 位教師與受輔導教師開設協同教學程，以維護學生權益。</li> </ol>	面談記錄表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提供教學評量連續低於 3.0 之教師教學改善方式</p>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受輔導教師之系所主管選擇輔導方式 ※下列方式二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錄影並檢討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系所主管推薦一位教學績優老師擔任 Mentor 給予協助。</li> <li>(2)請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協助派員進行課堂錄影。</li> <li>(3)請 Mentor 根據該教師上課錄影做課後輔導。</li> </ol> </li> <li>2. 參考教學績優教師範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輔導教師選擇至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之課堂或系所指定之課堂進行教學觀摩。</li> <li>(2)除進行課堂教學觀摩外，教務處並提供教學影片(傑出教師的開放式課程影片、教學觀摩會影片)予受輔導教師參考。</li> <li>(3)受輔導教師除上課時間衝突，應親自出席教務處每年舉辦之教學觀摩會。</li> </ol> </li> </ol> </li> <li>二、受輔導之教師及其系所主管填寫「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評量連續低於 3.0 後續追</li> </ol>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評量連續低於 3.0 後續追蹤輔導與改善成效表

權責	作業流程	作業內容	使用表單
		蹤輔導與改善成效表」(若有 Mentor 協助，則 Mentor 亦需填寫)。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 透過追蹤輔導期間該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結果，及受輔導教師繳回之「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評量連續低於 3.0 後續追蹤輔導與改善成效表」，評估追蹤輔導成效。	
		請教學諮詢委員會提供其他改善措施。	
		符合標準結案(後續追蹤輔導結束)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評量連續低於3.0後續追蹤輔導與改善成效表(修改版)

單位	系(所)	受輔導教師	
原授課程學期	學期	原授課程名稱	(當期課號)
後續追蹤輔導期間	學期	後續追蹤輔導期間課程名稱	(當期課號)

壹、本案教師對於原授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之說明：(由本案教師填具)

貳、系所主管分析本案教師教學評量連續低於3.0之原因：(由系所主管填具)

參、系所主管選擇本案教師輔導方式：(下列方式二擇一)

※輔導方式一：上課錄影並檢討修正

一、由本案教師提供堂錄影資訊(由本案教師填具)

後續追蹤輔導期間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地點：

學生人數：

二、系所主管指派Mentor教師，由Mentor教師針對本案教師課堂錄影提供之輔導措施(由Mentor教師填具)：

說明：(ex. 建議本案教師改善教學設計或教學方法)

※輔導方式二：參考教學績優教師範例(由本案教師填具)

本案教師至獲得傑出教學獎教師之課堂或系所指定之課堂進行教學觀摩之心得說明：

本案教師觀看教學影片之心得。

本案教師是否有參加教務處本學期舉辦之教學觀摩會：是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本案教師參考教學績優教師範例後提出之教學改善計畫：

肆、追蹤輔導成效：(由系所主管填具)

1. 本案教師於原授課程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表現：\_\_\_\_\_。

2. 本案教師於追蹤輔導期間之授課教學評量結果表現：

教學評量得點\_\_\_\_\_已達3.0標準。

教學評量得點\_\_\_\_\_未達3.0標準。

受輔導教師	Mentor 教師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 國立交通大學 101(上) 學期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績效表

【本表請由系主任填寫】

目的：為輔導上一學期實得學分數低於 1/2(含)者及累計兩次實得學分數低於 1/2(含)者，特訂定本表供各學系追蹤及評估成效之用。

填寫說明：

1. 本表所指之二一學生包括：

- (1) 100 學年度下學期實得學分數低於 1/2(含)者
- (2) 100 學年度下學期休學，休學前之在學學期實得學分數低於 1/2(含)者
- (3) 曾經累計兩次實得學分數低於 1/2(含)者

以上皆不含退學學生。

2. 本表請於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完成，並請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3. 各教學單位須為每位二一學生安排導師及諮商老師，請其定期個別輔導(時程如下表)，個別輔導記錄表請參酌附錄一、附錄二。

導師	第 1 次輔導工作：學期第 1~2 週(網路加退選截止前) 第 2 次輔導工作：學期第 10~12 週
諮商老師	第 1 次輔導工作：學期第 3~6 週 第 2 次輔導工作：學期第 13~15 週

個別輔導記錄表設定為各教學單位內部使用，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繳交。

4. 各教學單位主管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兩次<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全面與諮商老師及相關導師共同檢討並評估輔導工作之成效。

第 1 次會議：學期第 8~9 週，請檢討前一學期輔導績效，並討論本學期輔導措施。

第 2 次會議：學期第 17~18 週，請綜合評估本學期輔導成效。

5. 各教學單位輔導二一學生流程綜整如下：



6.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之會議紀錄須納入本表之附件中。

7. 本表之內容(包括會議紀錄)若非必要請避免涉及學生個人隱私，如學生之姓名與學號等。

教學單位	學院	系	班
諮商老師			
導師			

(須輔導二一學生者)				
------------	--	--	--	--

統計項目		二一學生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數
①應受輔導學生人數 (如填寫說明1)=②+③+④						
②未註冊即休學						
③期中休學						
④全程接受輔導=⑤+⑥						
輔導 成果	⑤通過輔導 (101學年度上學期末二分之一者)					
	⑥未通過輔導 (101學年度上學期仍二分之一者)					
二一學生接受輔導之比例(全程接受輔導人數/應受輔導人數)=④/①						%
二一學生通過輔導之比例(通過輔導人數/全程接受輔導人數)=⑤/④						%
附 件		附件一、 第一次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記錄> (務必繳交) 附件二、 第二次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記錄> (務必繳交) 附件三、 附件四、				
二一學生輔導工作報告(請針對輔導措施及工作成效做具體之評估與說明)						
(若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						
自評輔導成效(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交通大學\_\_\_\_\_系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教學單位名稱：

日期：

地點：

主席：

出席教師：

會議內容：



國立交通大學\_\_\_\_\_系二一學生輔導工作會議  
第二次會議紀錄

教學單位名稱：

日期：

地點：

主席：

出席教師：

會議內容：

國立交通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二一學生個別輔導記錄表

【導師請填寫本單一張並請妥善保存】

教學單位	學院		系	班
導師				
輔導週次	第1次：學期第1~2週(網路加退選截止前) 第2次：學期第10~12週			
二一學生資料與輔導工作報告	學生基本資料		請簡述輔導工作之會談記錄	
	學生1 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第1次：學期第1~2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診斷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 學生端：攜帶(1)歷年成績單及(2)本學期選課單 導師端：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或活動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沉迷電玩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課業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2次：學期第10~12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導師端註記： _____
		第1次：學期第1~2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診斷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 學生端：攜帶(1)歷年成績單及(2)本學期選課單 導師端：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或活動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沉迷電玩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課業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2次：學期第10~12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導師端註記： _____
	學生2 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第1次：學期第1~2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診斷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 學生端：攜帶(1)歷年成績單及(2)本學期選課單 導師端：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或活動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沉迷電玩 <input type="checkbox"/> 所修習之課業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2次：學期第10~12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導師端註記： _____

國立交通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二一學生個別輔導記錄表

【諮商老師請填寫本單一張並請妥善保存】

教學單位	學院		系	班
諮商老師				
輔導週次	第 1 次：學期第 3~6 週 第 2 次：學期第 13~15 週			
二一學生資料與輔導工作報告	學生基本資料	請簡述輔導工作之會談記錄		
	學生 1 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第 1 次：學期第 3~6 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諮商老師端註記：		
		第 2 次：學期第 13~15 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諮商老師端註記：		
	學生 2 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第 1 次：學期第 3~6 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諮商老師端註記：		
		第 2 次：學期第 13~15 週 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輔導重點： _____ 諮商老師端註記：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點</p> <p>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p> <p>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p> <p>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如</p> <p><u>甲案：政府機關</u></p> <p><u>乙案：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u></p> <p><u>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u></p>	<p>第四點</p> <p>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p> <p>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p> <p>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二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p> <p>為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前述借調機關中，如屬應政府機關(構)業務需要，擬予以放寬歸建之規定。</p>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草案)

89.1.28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3.11.1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至 11 及 18 點

96.8.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7 點

98.8.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及 6 點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如  
**甲案：政府機關**  
**乙案：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  
**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 十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
- 十三、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研究，如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十五、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計。
- 十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宗旨)</p> <p><u>第一條</u>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院系所主管選聘成效，特訂定本準則。</p>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院系所主管選聘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p>修正用語。</p>
<p>(院長選聘原則)</p> <p><u>第二條</u>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任期一至三年，並得依本準則規定續任。</p> <p>二、各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u>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其餘由校長敦聘之。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u></p>	<p>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 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任期一至三年，並得續聘。</p> <p>2. 各學院得由院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院長遴選辦法，報請校長同意後，進行院長遴選工作。</p> <p>3. 各學院遴選院長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u>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由院務會議選出委員外，並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之。</u></p> <p>4. 各學院遴選院長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p>	<p>一、修正用語。</p> <p>二、本校各學院院長續任規定多未明定，擬統一規定「續任」之程序及用語。又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學術主管擬續任時，應就任期內成果，規劃續任推動之目標、計畫等向校長提出院務說明書，經校長評鑑通過後續任。</p>

<p><u>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u></p> <p><u>三、院長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得由校長徵詢續任意願，並請院長提出院務說明書，供辦理院長續任評鑑。經校長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p> <p><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院院長之規定方式為之。</u></p>	<p>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p> <p>5. 各學院依其遴選辦法無法選出院長時，校長得以本條第一項之方式，直接選聘或重組委員會遴選之。</p>	
<p><u>(系主任選聘原則)</u></p> <p><u>第三條</u> 本校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新設學系系主任由該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u></p> <p><u>二、各學系選聘系主任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由該學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系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教</u></p>	<p>三、本校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 新設學系系主任由該系所在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p> <p>2. 各學系得由系務會議依本準則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進行次任系主任遴選工作。</p> <p>3. 各學系選聘系主任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正教授不滿 5</p>	<p>一、修正用語。</p> <p>二、本校各系系主任續任規定多未明定，擬統一規定「續任」之程序及用語。又為配合學院整體發展，學術主管擬續任時，應就任期內成果，規劃續任推動之目標、計畫等，經院長召集系務會議評鑑通過後續任。</p>



師產生，但該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者，由院長提名校內外教授報請校長加聘之；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並報請校長核定，校長於核定時得視需要更改或增聘委員。教授不滿五人之學系，應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三、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徵詢其續任意願，並報請校長同意後，經院長召集並主持系務會議評鑑通過後，得續任一次。

人之學系，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正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

4. 各學系遴選系主任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遴選委員會運作原則)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

主管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遴選事宜：

一、遴選委員會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 訂定候選人資格條件。

(二) 公告推薦方式。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 決定單位主管人選報請校長聘任。

二、遴選委員會開

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各單位主管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遴選委員會功能，明定其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並規定其程序等事項。

三、對外公開延攬專業學術、管理人才有助本校及各學術單位之發展，故學術單位主管候選人徵選應不限於本校或本院、系所。符合資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亦應主動加提候選人，俾確保遴選過程之公正性。

四、學術單位主管之任務應著重於學術發展規劃與執行、提升教學品質，故其選任、續任應本於專業性考量，而非其多數代表性。

五、學術單位主管應依其職能遴選產生，其審查應以候選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各單位學術發展需求為優先考量，不宜逕由普選方式產生，擬參考他校規定修正。又如依校內校外身份不同而決定是否投票行使同意權，亦顯然違反平等原則，爰明定各單位遴選主管人選時，應由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

<p><u>人員應保密。</u></p> <p><u>三、單位主管候選人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學院或本校教師。符合資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加提候選人。遴選委員為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u></p> <p><u>四、各單位遴選主管人選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u></p> <p><u>五、各單位主管遴選結果，以有兩位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u></p> <p><u>六、各單位無法依前五款規定選出單位主管人選時，校長得直接選聘或重組遴選委員會遴選之。</u></p>		
<p><u>(主管任期)</u></p> <p><u>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如任滿</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學術單位發展之穩定，明定主管之任期為</p>

<p><u>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單位主管職務因故出缺時，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且任期應至新任主管到職日止。</u></p>		<p>一任三年。</p> <p>三、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示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項目六說明三之規定：「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p>
<p><u>(不適任主管解任)</u></p> <p><u>第六條 院長於任期中發生重大事故，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u></p> <p><u>系所主管於任期中發生重大事故，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全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不適任主管之解任程序。</p>

<p><u>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除其系所主管職務。</u></p>		
<p><u>（所長選聘原則）</u> <u>第七條</u> 本校各獨立所所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未進行系所合一之獨立所，其所長之遴選<u>及其他相關事項</u>比照各學系系主任之規定方式為之。教授不滿<u>五人</u>之獨立所，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u>五人</u>為遴選委員。</p> <p>二、已進行系所合一之獨立所，其所長由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就具有獨立所學域專長之<u>副教授以上教師</u>中提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四、本校各獨立所所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1. 未進行系所合一之獨立所，其所長之遴選比照前條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方式為之。正教授不滿<u>5</u>人之獨立所，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正教授合計至少<u>5</u>人為遴選委員。</p> <p>2. 已進行系所合一之獨立所，其所長由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就具有獨立所學域專長之教授中提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一、條次遞移及修正用語。</p> <p>二、大學法第 13 條業已修正放寬系所主管資格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爰配合修正。</p>
<p><u>（教學中心主管選聘原則）</u> <u>第八條</u> 本校各種與教學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選聘<u>及其他相關事項</u>比照各</p>	<p><u>五、</u>本校各種與教學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選聘比照第三條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方式</p>	<p>條次遞移及修正用語。</p>

<p>學系系主任之<u>規定</u>方式為之。不在任一學院中之教學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p>	<p>為之。不在任一學院中之教學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p>	
<p><u>(補充規定)</u> <u>第九條</u>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u>辦理</u>。</p>	<p><u>六、</u>本準則未盡事宜，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準。</p>	<p>條次遞移及修正用語。</p>
<p><u>(適用範圍)</u> <u>第十條</u>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之遴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準則規定<u>辦理</u>。</p>	<p><u>七、</u>本準則通過後各院系所、中心及相關單位須據以修訂其主管遴選辦法，並逐級報備。</p>	<p>一、條次遞移及修正用語。 二、統一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遴選流程，俾利各單位適用標準明確、一致。同時明定各單位如擬自訂其主管遴選相關規定，應符合本準則之原則。</p>
<p><u>(生效規定)</u> <u>第十一條</u>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八、</u>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及修正用語。</p>

## 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修正草案）

（宗旨）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院系所主管選聘成效，特訂定本準則。

（院長選聘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任期一至三年，並得依本準則規定續任。

二、各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其餘由校長敦聘之。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三、院長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得由校長徵詢續任意願，並請院長提出院務說明書，供辦理院長續任評鑑。經校長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院院長之規定方式為之。

（系主任選聘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系主任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新設學系系主任由該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

二、各學系選聘系主任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由該學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系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但該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者，由院長提名校內外教授報請校長加聘之；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並報請校長核定，校長於核定時得視需要更改或增聘委員。教授不滿五人之學系，應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三、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徵詢其續任意願，並報請校長同意後，經院長召集並主持系務會議評鑑通過後，得續任一次。

（遴選委員會運作原則）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遴選事宜：

一、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候選人資格條件。

（二）公告推薦方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決定單位主管人選報請校長聘任。

二、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各單位主管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保密。

三、單位主管候選人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學院或本校教師。符合資格候

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加提候選人。遴選委員為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四、各單位遴選主管人選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

五、各單位主管遴選結果，以有兩位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六、各單位無法依前五款規定選出單位主管人選時，校長得直接選聘或重組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主管任期)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單位主管職務因故出缺時，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且任期應至新任主管到職日止。

(不適任主管解任)

第六條 院長於任期中發生重大事故，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發生重大事故，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全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關係（所）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除其系所主管職務。

(所長選聘原則)

第七條 本校各獨立所所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未進行系所合一之獨立所，其所長之遴選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系系主任之規定方式為之。教授不滿五人之獨立所，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

二、已進行系所合一之獨立所，其所長由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就具有獨立所學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教學中心主管選聘原則)

第八條 本校各種與教學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系系主任之規定方式為之。不在任一學院中之教學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

(補充規定)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之遴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生效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

101年5月25日100學度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

(宗旨)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院系所主管選聘成效，特訂定本準則。

(院長選聘原則)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任期一至三年，並得依本準則規定續任。
  - 二、各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其餘由校長敦聘之。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三、院長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得由校長徵詢續任意願，並請院長提出院務說明書，供辦理院長續任評鑑。經校長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院院長之規定方式為之。

(系主任選聘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主管之選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新設系所主管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
- 二、各系所選聘系所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但該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者，由院長提名校內外教授報請校長加聘之；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並報請校長核定，校長於核定時得視需要更改或增聘委員。教授不滿五人之系所，應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現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三、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徵詢其續任意願，並報請校長同意後，經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務會議評鑑通過後，得續任一次。

(遴選委員會運作原則)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原則辦理遴選事宜：

- 一、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訂定候選人資格條件。
  - (二) 公告推薦方式。
  -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 決定單位主管人選報請校長聘任。
- 二、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

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各單位主管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保密。

三、單位主管候選人可接受遴選委員會委員或校內教師連署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學院或本校教師。符合資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加提候選人。遴選委員為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四、各單位遴選主管人選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

五、各單位主管遴選結果，以有兩位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六、各單位無法依前五款規定選出單位主管人選時，校長得直接選聘或重組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主管任期)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單位主管職務因故出缺時，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且任期應至新任主管到職日止。

(不適任主管解任)

第六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得由校長交議或經全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除其系所主管職務。

(教學中心主管選聘原則)

第七條 本校各種與教學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系系主任之規定方式為之。不在任一學院中之教學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之。

(補充規定)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所單位主管之遴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生效規定)

第十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